

公司

基建项目管理

第一章 目的及适用范围

1. 本办法旨在明确各部门在基建项目预算、立项、实施过程中的职责，加强对基建项目建设的规范管理，提高项目质量和工作效率，特制定本办法。
2. 本办法适用于公司内所有地区的各级单位。

第二章 定义

3. 基本建设项目包括房屋建筑，房屋防水、供热、供冷、装修、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的安装维修等。

第三章 原则

4. 在制订基建项目计划时，要进行充分论证，本着节约的原则，尽可能地减少基建项目数量和预算额度。
5. 在遇到水电气等紧急维修时，要快速高效地进行项目实施，以满足日常运营正常开展的需要。
6. 在进行基建项目评标时，应兼顾成本和质量的要求，中标的施工单位者应是技术实力强、信誉好的公司。

第四章 部门职责和权限

7. 分公司

7.1 作为基建项目的需求单位

7.1.1 分公司行政管理部负责在分公司年度预算中，提交关于分公司的基建项目计划

7.1.2 分公司行政管理部负责提交分公司基建项目立项申请

7.1.3 分公司行政管理部参与基建项目的验收

7.2 作为属地基建项目的管理单位

- 7.2.1 分公司行政管理部负责对属地事业部基建项目计划进行初审
- 7.2.2 分公司行政管理部参与对属地事业部基建项目的评标
- 7.2.3 负责签署属地基建项目合同
- 7.2.4 分公司行政管理部参与对属地事业部基建项目的验收

8. 事业部

8.1 作为基建项目的需求单位

- 8.1.1 事业部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在事业部年度预算中，提交关于事业部的基建项目计划
- 8.1.2 事业部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提交事业部基建项目立项申请
- 8.1.3 事业部行政管理部门参与基建项目的验收

8.2 综合事业部作为基建的实施单位

- 8.2.1 负责组织基建项目的招标、评标、监督实施、组织验收等。

9. 职能部门

9.1 行政管理部作为总部机关基建项目的需求单位

- 9.1.1 负责在总部机关的年度预算中，提交基建项目计划
- 9.1.2 负责提交总部机关的基建项目立项申请
- 9.1.3 参与总部机关基建项目的验收

9.2 行政管理部作为燕郊地区基建项目的管理单位

- 9.2.1 负责对事业部燕郊地区基建项目计划进行初审
- 9.2.2 参与燕郊地区基建项目的评标
- 9.2.3 参与燕郊地区基建项目的验收

9.3 物资装备部作为燕郊地区基建项目合同的管理单位

- 9.3.1 参与燕郊地区基建项目的评标
- 9.3.2 负责签署燕郊地区基建项目合同
- 9.3.3 参与燕郊地区基建项目的验收

第五章 工作流程

- 10. 正常情况下，一个基建项目需在年初的年度预算中得到批准，实施前获得立项通过后，方可交由综合事业部开始实施。计划外的基建项目，可以直

接进入立项审批流程。

11. 基建预算审批流程

11.1 燕郊地区

11.1.1 事业部提交年度基建计划，到总部行政管理部进行初审通过后，提交计划资金部进行审批，通过后，事业部基建计划获得批准

11.1.2 行政管理部提交机关年度基建计划，到计划资金部进行审批，通过后，机关的基建计划获得批准

11.2 非燕郊地区

11.2.1 分公司提交年度基建计划，到总部行政管理部进行初审通过后，提交总部计划资金部进行审批，通过后，分公司基建计划获得批准

11.2.2 事业部提交年度基建计划，到分公司行政管理部进行初审通过后，提交计划资金部进行审批，通过后，事业部基建计划获得批准

11.2.3 事业部基地的年度基建计划，得到事业部的批准后，送属地分公司行政管理部进行初审，通过后方可汇总到事业部的年度基建计划

12. 基建立项审批流程

12.1 需要立项的单位填写《中海油田服务有限公司项目立项审批表》，报总部行政管理部

12.2 通过后，报计划资金部进行预算审核

12.3 通过后，报分管领导进行审批

12.4 如果预算超过 100 万人民币，还需报公司总经理批准

13. 基建项目的实施流程

13.1 燕郊地区

13.1.1 需求单位将批准后的《中海油田服务有限公司项目立项审批表》送交综合事业部

13.1.2 综合事业部负责招标或供应商提名

13.1.3 综合事业部负责组织行政管理部、物资装备部进行评标，确定

基建项目施工单位、施工价格、工期等合同内容

13.1.4 物资装备部签署合同

13.1.5 综合事业部负责组织施工，并监督

13.1.6 工程结束后，综合事业部负责组织行政管理部、物资装备部、需求单位进行验收

13.1.7 验收不合格，综合事业部负责监督施工单位进行整改；验收合格，综合事业部在验收报告上签字，交付需求单位使用

13.2 非燕郊地区

13.2.1 需求单位将批准后的《中海油田服务有限公司项目立项审批表》送交综合事业部属地分部。综合事业部在属地没有分部的地区，由分公司代为执行

13.2.2 综合事业部分部负责招标或供应商提名

13.2.3 综合事业部分部负责组织分公司行政管理部进行评标，确定基建项目施工单位、施工价格、工期等合同内容

13.2.4 分公司签署合同

13.2.5 综合事业部分部负责组织施工，并监督

13.2.6 工程结束后，综合事业部分部负责组织分公司行政管理部门、需求单位进行验收

13.2.7 验收不合格，综合事业部分部负责监督施工单位进行整改；验收合格，综合事业部分部在验收报告上签字，交付需求单位使用

本规定由行政管理部制定，行政管理部负责解释和修订。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